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胡光正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440元（計算式：2,188元＋以本金118,294元計算民國94年1月28日至104年8月31日依20%計算之利息＋以本金118,294元計算104年9月1日至108年3月13日依15%計算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